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(临时)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原董事马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,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,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关于出资 1 亿元参与渤海证券 2015 年度定向增资并放弃其余认购权的 关联交易议案

表决结果:以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因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,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关联董事胡军先生、王艳女士和李玉铎先生回避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参股公司渤海证券因自身发展需要拟定向增发不超过 40 亿股, 若渤海证券 2015 年度定向增资未能获得其股东大会和相关部门审批通过,则本议案讨论事项将不存在; 若获得通过, 渤海证券将实施前述定增方案。目前公司持有渤海证券股份 1,050,459,700 股, 持股比例 26.0195%, 若按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发行股份, 公司可认购 650,487,500 股, 以预计价格 3 元/股(其最终价格将根据评估结果由股东大会确定)测算, 预计需认缴增资金额为 1,951,462,500 元。以渤海证券定向募集 40 亿股为准,公司若不放弃认购权利且维持原持股比例所需出资的最低金额为 3,122,334,358 元; 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 亿元增资渤海证券并放弃其余认购权,公司持股比例将由 26.0195%稀释为 13.485%。

渤海证券拟进行的定向增资,预计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,公司如进行认购将承受较大现金流量压力。按照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布局,结合目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,公司环保产业、区域开发产业等主营业务板块发展资金需求较

大。虽然此次渤海证券增资所需资金较大,公司年初资金计划无此安排,但公司董事会在听取广大投资者,尤其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,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各产业发展布局安排,拟调整资金计划,以自有资金出资 1 亿元增资渤海证券并放弃其余认购权利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关联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行使表决权。

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泰达股份关于出资 1 亿元参与渤海证券 2015 年度定向增资并放弃其余认购权的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92)。

二、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。

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泰达股份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5-93)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4日

